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

參 與 人 城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軒

參 與 人 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琬筑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廖振瑋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廖振瑋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參與人城將科技有限公司、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經調查後，認本件應無對參與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判決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商啟泰

法官 許文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柏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